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45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楊瓊瓔、鄭正鈐等 20 人，為保障國民老年生活基本經濟安全，國民年金投保金額應與勞保最低投保薪資齊一，爰提出「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保險於民國 97 年開辦之初，係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（當時為 17,280 元）為月投保金額，第二年起，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再依成長率調整之。
- 二、經查，104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18,282 元後，迄今均未再做調整；反觀勞工保險條例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業已調整至 23,800 元，差距越來越大。
- 三、有鑑於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均以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給付，且對象多為經濟謀生能力相對較低者，更應給予最基本之保障，爰提案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隨基本工資同步調整，以期符合設辦本社會保險初衷，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	鄭天財 Sra Kacaw	楊瓊瓔	鄭正鈐	
連署人：孔文吉	葉毓蘭	李德維	陳玉珍	林文瑞
謝衣鳳	洪孟楷	廖國棟	陳以信	曾銘宗
魯明哲	廖婉汝	費鴻泰	陳雪生	吳斯懷
翁重鈞				

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，<u>於本法施行第一年，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；第二年起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。</u></p>	<p>一 104 年 1 月起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18,282 元後，迄今均未再做調整；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9 年 1 月起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已調整至 23,800 元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均以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給付，且對象多為經濟謀生能力相對較低者，應給予最基本之保障，爰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隨基本工資同步調整。</p>